

关于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

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以及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，决定调整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交收效率，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。

一、托管协议修订内容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	（四）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轧差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1 日直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、T-2 日代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-2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-2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: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，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	（四）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设并管理。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（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赎回资金、扣除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入基金财产的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管理人

	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 T-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: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，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。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，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；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，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，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。	应在交收日 10: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划往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
--	---	--

二、重要提示

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600-8800）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

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18 日